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下半年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內部查核暨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週三）下午 12 時

會議地點：本校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C744 教室

主 席：蔡秀純召集人

記錄：李靜慧組員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 有關前次（111 年度上半年）查核缺失事項，業請動物房依委員建議辦理改善事宜（前次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情況如附件 1）。
- 二、 自上次 111 年度上半年內部查核暨審查會議（112 年 11 月 10 日）迄今。本校共有 1 件實驗動物計畫新案審查及 2 件實驗動物計畫案變更審查。

編號	申請人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20230001	楊艾倫	以高脂飲食誘發年輕和老化代謝症候群之動物模式評估單獨和結合運動介入對脂質調控基因、胰島素媒介之心血管病變、和學習記憶的影響及其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後複審通過
20220002	蔡秀純	111 學年度上學期實驗動物照護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後複審通過
20190005	楊艾倫	不同運動模式對老年停經之腦細胞凋亡、血管內皮和發炎指標之影響_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後複審通過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 111 年度農委會外部查核書面改善資料複查結果，增訂「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辦法」等 5 項規定並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動物實驗計畫變更審查處理原則」等 6 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查本校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接受農委會外部查核，經提供查核書面改善資料後，審查委員複查之結果如附件 2。經參考他校訂定之相關文件後，本次增訂「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辦法」等 4 項規定並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動物實驗計畫變更審查處理原則」等 6 項規定，提請委員確認。

決議：

- 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動物實驗計畫變更審查處理原則」：修正行政審查、委員會審查等相關文字內容。若變更內容屬小幅修正，僅需提送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若屬大幅修正，需再提送兩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且一位需為獸醫師。另增列若計畫涉及動物犧牲或麻醉等使用藥劑之變更，屬於大幅修正之變更，需遵守相關審查規範。
- 二、考量本小組尚未訂定計畫審查之相關審查流程及辦法，故於本次會議增訂「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審查辦法」，另於審查辦法內敘明審查委員須就實驗計畫內容、設計及 3R 說明進行審查並給予意見。
- 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處理原則」：
 - (一) 已修正通報及調查流程，將於收到通報案件五日內，由 IACUC 執行秘書與通報人確認通報事項（通報人需提供現場照片），並請獸醫師先行至爭議

事件發生地點對實驗動物進行立即性安置及處理。另將於收到通報案件兩週內，由執行秘書協同一至三位委員，並通知實驗計畫主持人或相關研究人員至通報案件地點進行初步調查、記錄。

(二) 已於本原則內定義屬於嚴重違規爭議案件之情形，若屬嚴重違規爭議案件之處理程序：經會議討論確認，得以書面通知要求被通報人終止該研究計畫執行，且 IACUC 得暫停受理被通報人之動物實驗申請計畫書至少三個月。

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 第二條有關未經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自行執行計畫者，將依「臺北市立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 第三條有關申請人申請案件時需檢附之資料已修正為應檢具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及計畫主持人之實驗動物受訓證明各一份。

五、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實驗動物再應用原則與處置處理要點」，已於第三點規範內容納入：若計畫有存活動物，須於 PAM 時提出相關說明及計畫變更申請。若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計畫主持人須依動保法第 17 條及農委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之規定，待存活之實驗動物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由獸醫師評估動物之身心狀況是否完全復原，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六、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動物中心危機處理或緊急事故之應變程序」，已於第二點增列火災發生時之應變程序，另於第三點有關各種危機災害之處理原則增列天災所涵蓋之項目（如強烈地震、颱風等），另詳述天災及無預警停電發

生時應及時採取之處置措施。

- 七、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實驗動物安樂死標準作業流程暨處理要點」內有關人道終止時機之內容已修正與「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注意事項」一致。
- 八、 為確保動物房人員進出、動物運輸、動物飼養環境的清潔及動物屍體處理等作業程序皆有所依循，增訂「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實驗人員管理規範」及「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飼養管理規範」。
- 九、 增訂「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實驗人員教育訓練規範」，確保動物房中從事動物飼養及實驗者，每三年需參加校內外實驗動物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四小時，本小組後續亦將每年辦理實驗動物照護研習課程。
- 十、 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飼養管理規範」：
 - (一) 依前次內部查核改善建議事項，於第三點第四項訂定動物檢疫策略之規範。
 - (二) 依農委會本年度複查意見，將附件 1-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入室申請單有關動物中心主任之文字修正為召集人；於附件 2-動物檢查記錄表納入兩位獸醫師緊急聯繫電話；另於附件 3-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臨床症狀紀錄表增列獸醫師簽名欄位，確保文件內容經獸醫師審閱確認。
- 十一、 為確保動物房各項設施若遇有損壞情形皆能及時通報及處理，增訂「臺北市立大學動物房舍事件通報作業程序」，以定期檢視並管理相關設施。
- 十二、 有關農委會本年度複查意見所提「外部查核改善報告中有關【計畫審查與 3R 考量】的應改善前三點事項，機構僅請 PI 針對案件提出說明，委員會

是否有在會議中進行討論，並制訂對應審理機制」一案，本小組日後進行 PAM 查核時，除了請計畫主持人向查核委員說明研究內容外，亦須於委員會中向所有委員進行相關說明，並將委員討論結果作成紀錄呈報機構負責人。

肆、臨時動議：無。

伍、動物中心實地查核

- (一) 紫外燈光只需照射 60 分鐘，不宜太久，避免器材損壞。
- (二) 注意飼育室濕度、溫度。
- (三) 籠架於更換墊料後需擦拭。

陸、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11-1 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內部查核建議改善事項表

查核建議改善事項			
重點查核及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說明	
1	動物房外操作環境 UV 消毒燈應設置定時開關，以利進行環境消毒。	經詢問本校相關單位，因定時開關之設置需自行洽詢外部廠商安裝，目前刻正與廠商確認相關安裝程序。於定時開關安裝前將請進行動物實驗之研究人員每週手動開啟 60 分鐘或於手術前開啟 60 分鐘進行殺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
2	建議仍須建立檢疫策略。	已於「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飼養管理規範」第三點第四項訂定動物檢疫策略之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
3	手術空間應區隔。	會後已協請動物房負責人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